作地点为: 全国 。甲方根 据实际工作需要或客观情况变化,可对乙方工作地点进行合 理调整,包括安排乙方至甲方及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全球范围内的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工作,乙方承诺服从甲方安排。

三、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

第五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以下第一一种工作制。

- (一)标准工时工作制:即每日工作八小时,每周工作四十小时。
- (二)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:在综合计算周期内的总实际工作时间不超过总法定标准工作时间。
- (三)不定时工作制:本岗位/工种需要机动作业,在保证完成甲方工作任务前提下,工作和休息休假由甲乙双方协商安排。

实行本条(二)、(三)项工作制的,按照劳动保障部门 要求履行相关程序。

乙方在劳动合同履行期间岗位变化导致工时发生变化的,或甲方在乙方劳动合同期间对乙方所在岗位申请不同的工时制度的,乙方应自动适用新的工时制。

第六条 甲方由于工作需要,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,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时限。

第七条 甲方确因抢险救灾、抢修等工作需要而安排乙 方延长工作时间或加班的,不受本合同第五条、第六条规定